

##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有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对公司有关薪酬方案无异议。

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清一、李备战、陈刚

2017年6月12日